

私募备案有哪些注意事项？

| | |
|------|-------------------------|
| 产品名称 | 私募备案有哪些注意事项？ |
| 公司名称 |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福田区红树湾一号1805 |
| 联系电话 | 18924679203 18924679203 |

产品详情

私募备案有哪些注意事项？

私募备案是什么？

官方地说，《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注册备案办法》是一部法律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将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纳入调整范围，要求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办理私募基金备案。2013年6月，中央编办发文明确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监督管理。经中央编办同意，中国证监会授权基金业协会具体负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履行自律监管职能。据此，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明确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程序和要求，对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办法》规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从业人员管理、信息报送、自律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方面，《办法》要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电子填报的同时，需提交书面登记备案承诺函。除存在暂缓登记的情形外，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备案方面，《办法》要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基金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本信息。基金业协会对备案的私募基金信息予以公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申请开立证券相关账户。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管理方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除了可以通过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外，如其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也可以认定为具有私募基金从业资格。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办法》要求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结合从业资格认定制度，《办法》规定了从业人员执业培训要求。

信息报送方面，《办法》要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报送私募基金运作情况。根据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特点，提出了差别化的定期信息报送要求：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要求每月报送；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要求每季度报送。考虑到持续跟踪国家财税政策扶持效果的需要，要求相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报送基金投资中小微企业情况及社会经济贡献情况等报告。为了加强行业统计分析，规定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每年度报送的信息内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发生《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方面，《办法》建立了私募基金行业自律机制，明确了基金业协会可以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实施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建立诚信档案，接受投诉，开展行业纠纷调解，维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注意事项

1. 公司名称，范围要求。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这些业务与私募基金的属性相冲突，容易误导投资者。为防范风险，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的上述机构将不予登记。同时，为落实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对于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的机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从专业化经营和防范利益冲突角度出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可能存在冲突的业务、与买方“投资管理”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业务。根据公告要求，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名称中增加“私募”相关字样，但目前暂不做强制性要求。

2. 实缴资本的要求

公司法已经取消的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基金业协会的公告，作为一个自治协会的非规范性文件，更不会违反法律的规定。因此协会一直没有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特定金额以上的资本金才可登记的规定。但作为必要且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根据备案的实践，一般能覆盖公司正常运营六个月以上的资本即

可。公司实缴出资证明应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基金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验资证明、银行回单、包含实缴信息的工商登记调档材料等出资证明文件。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不允许代付代缴。但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不足100万元或实收/实缴比例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3.机构员工人数不能过少，一般8-10人。

4.自然人不可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5.私募基金一样适用“静默期”要求，即从公募基金公司离职的基金经理3个月内不得在私募基金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6.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

私募基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1) 严格限制投资者人数：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合伙型、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50人，契约型、股份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严格限制募集方式：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7.高管任职证明应上传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

8.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一）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二）在关联私募机构兼职的，协会可以要求其说明在关联机构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等，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关联机构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9.从业人员年龄太小一般不可，协会会认为其缺乏相关经验。

10.制度和章程。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部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

11.管理人没有经营年限的要求。

12.实际上传的前台照片中名称与申请名称不符，需整改。

13.注册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律师要如实陈述并说明理由。

14.机构已成立满一年必须提交上一年审计报告，如果没有满一年，有的话可以上传。如果登记了，每年必须上传。

15.法律意见书有效期是在登记提交前一个月内。所以一定要算好时间再出具。

16.申请机构出资人不担任高管，需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申请机构股东如何在不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下参与公司管理经营。若不参与公司管理经营需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确认说明。

17.需在意见书中详细说明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团队员工在相关投资领域的专业能力，负责风控工作的高管和员工需要特别说明其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如涉及相关经历或投资经验，需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如相关管理规模，历史业绩，从业经验等）

18.法律意见书不仅需核实机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也应通过现场走访和网络搜索等途径核实其实际开展的经营业务情况，详述网络舆情信息，并列明尽职调查过程。

19.法律意见书中应详细描述实缴资本和资本金运营情况；并对公司运营场所，办公条件，人员，投资决策流程作出详细说明。

20.更改经营范围，无需出具法律意见书，工商变更以后，在协会更新即可。